

2024 年第 13 屆祐正盃暨第 8 屆全國合球聯賽

隊職員須知

一、比賽時間、替補與請求暫停：

(1) 比賽時間：

1. 各組每場比賽時間皆為為8分鐘X 4節。
2. 每場比賽「第1、2節之間」與「第3、4節之間」休息1分鐘,「第2、3節之間」休息3鐘。
3. 每一節及金得分賽最後1分鐘時間採用「純粹比賽時間」制 (real playing time)。

(2)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得替補10人次, 除了被判罰紅牌球員之外, 換下場球員可再度上場至任一區。

(3) 每隊每場可請求暫停一次。

(4) 每場比賽時間終了, 若兩隊平手則以「金得分賽」制(比賽時間3分鐘)來決定名次, 若仍未能分出勝負, 則以「罰球驟死賽」制來決定勝負。

(5) 五、循環賽制若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所採之罰球驟死賽, 應在確定此事實之該場比賽結束後20分鐘至40分鐘內開始執行。(裁判長會通知準備罰球)。

(6) 賽事緊湊, 請各隊注意大會廣播以備檢錄及出賽, 盡量減低時間拖延的可能性

四、各隊比賽時間均公佈於賽程表中, 遇特殊因素, 大會有權臨時變更比賽時程。

五、各隊只有教練能在球隊席區範圍內站立、其他隊職員必須坐在座椅上, 若教練必要離開球隊席區指導時, 時間以10秒鐘為限, 且不得影響裁判員及記錄人員的執法, 也不得進入對隊球隊席區。

六、為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 各隊職員請勿在比賽場地食用飲料及食品, 若欲飲食請至觀眾席。